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中國燃氣股份

茲提述中國燃氣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 配售協議

於2021年4月22日，中國燃氣、賣方、配售代理及滙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代理行事，以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總數392,000,000股銷售股份，其中72,000,000股及320,0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中燃集團於2021年4月26日完成配售事項時配售。本公司配售72,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2,142,000,000港元已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予中國燃氣，以取得支付有關本公司認購72,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代價資金。

## 認購協議

中國燃氣及賣方亦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及中國燃氣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總數392,000,00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該數量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量），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作為賣方向中國燃氣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其中72,000,000股及32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認購事項時配發予本公司及中燃集團。本公司認購72,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代價2,142,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予中國燃氣，方式為動用上文提述用於本公司配售72,000,000股銷售股份之資金。

配售價乃參考中國燃氣股份的現行市價、中國燃氣股份的最近成交量以及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中國燃氣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30日之公佈。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中國燃氣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權益：

中國燃氣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北控集團及其實體(附註)	1,239,163,143	23.77	1,167,163,143	22.39	1,239,163,143	22.11
–本公司	72,752,000	1.40	752,000	0.01	72,752,000	1.30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1,164,911,143	22.35	1,164,911,143	22.35	1,164,911,143	20.78
–其他北控集團實體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1,500,000	0.03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中燃集團)	3,973,205,829	76.23	3,653,205,829	70.09	3,973,205,829	70.90
承配人	–	–	392,000,000	7.52	392,000,000	6.99
總計	<u>5,212,368,972</u>	<u>100.00</u>	<u>5,212,368,972</u>	<u>100.00</u>	<u>5,604,368,972</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北控集團最終控股。

## 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利於中國燃氣(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為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集資，而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中國燃氣的投資恢復至緊接配售事項前之相同水平(以所持中國燃氣股份數目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國燃氣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燃氣於2020年9月30日的2020年／2021年中期業績，中國燃氣錄得中國燃氣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4,68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124,514百萬港元，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72,611百萬港元。

以下資料分別摘自中國燃氣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540	59,386
除稅前溢利	12,725	11,183
中國燃氣擁有人應佔除稅前溢利	9,188	8,224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237,663,143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中國燃氣於簽立配售協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4%。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4月30日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的中國燃氣股份約22.08%。中國燃氣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且由於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及認購事項後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直接產生損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暫時出售其於中國燃氣的部分股權。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中國燃氣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延遲披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對影響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計算的數字有不同的詮釋。經就有關計算向聯交所澄清後，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提供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並無進一步不當延誤。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內所有對手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性公用事業，主營業務涵蓋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燃氣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劉明輝先生全資擁有。中燃集團亦由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中燃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燃集團」	指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百分比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成的獨立承配人配售392,000,000股現有中國燃氣股份
「配售協議」	指	中國燃氣、賣方、配售代理及滙豐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瑞銀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中國燃氣股份29.7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合共最多392,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國燃氣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以認購價總額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下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75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燃氣將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最多392,000,00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本公司及中燃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斌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博士及楊孫西博士。